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PV.39
2 November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查古拉先生（副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14〕：

(a)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

(b) 决议草案。

一 工作安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8-64359/A

主席缺席，副主席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 3 点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4（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 秘书长转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说明 (A/43/488)

(b) 决议草案 (A/43/L. 1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醒各位代表，根据今天上午所作的决定，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发言名单定于今天下午 4 时截止登记。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发言的代表尽快登记。

我现在请世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作该机构 1987 年的工作报告。

布利克斯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的许多代表都表示了对日益增长的地区和全球环境问题的关心，尤其是预计的全球变暖问题。大会面前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7 年年度报告表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处理的许多问题都有助于保护和监测环境。原子能机构收到邀请明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将具体介绍这方面的情况。

我希望在今天的发言中能表明环境对核能的兴趣不应该局限于那些因偶然事故而释放出的放射性物质和废料处理问题。我认为我们对能源政策的选择和我们给核能和矿物燃料规定的地位对我们的森林、湖泊和大气层都是极为重要的。不用说，我们的选择将影响到我们是否能有充足可靠的能源——这是带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切尔诺贝利所产生的感情和理智影响在全球比其放射性影响更为广泛，它对公共舆论和能源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世界上的情形各不相同，然而，人们对目前使用矿物燃料的水平对环境产生严重后果的日益增长的认识正在开始多少抵销由

切尔诺贝利所引起的对核能的怀疑态度。世界大气层升温的温室效应现在被科学家和决策者看作是一个十分现实的威胁，人们正更广泛地认识到除了水利以外，核能是现在唯一可以利用的资源，它产生的电力可以满足数量、形式和可靠性的需求而不产生任何温室气体。

1987年有22座新的核电站投入运行，这使得全世界26个国家总共有417座电站反应堆，发电量为30万兆瓦。今年至今已有约10座新电站建成。1987年世界电力的16.2%是由核电站提供的，到1990年代中期这一数字可望增至近20%——与水电相同。这些能力大多数是在发达国家，但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大韩民国、阿根廷和巴西——这方面的技术也相当先进。在一些国家——如日本和朝鲜，核电站项目进展十分活跃，而有些其他国家却由于公众强烈反对而停滞不前。在经济增长迅速的国家供电系统也发展迅速决非偶然。

大约在1995年瑞典计划关闭两座核反应堆，从而将其反应堆的数目从12减到10，而与此同时大韩民国却计划将两座新的电站——第11和12号电站联结上电网，这证实了多样性的情况。

面对公众公开和广泛的反对，各国政府不愿就新的发电能力作出决定是可以理解的。确实，只要没有对新能源的紧迫需求，人们就可以允许自己十分挑剔，不仅批评核能而且也批评水电计划，因为大坝常常极大地影响环境，还批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因为它们有助于产生温室效应。人们还可以批评煤炭和石油，因为它们影响森林和湖泊。人们也可以允许自己希望保护措施将进一步推迟对新能力的需求，希望当该需求成为绝对必要性，诸如太阳能电池、风车和生物量等新的和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将能够提供大量的电力。

这是许多工业化国家直到最近的情况。人们没有紧急要求作出决定，因为正在建设中的工厂或是1970年代已经决定的工厂足以胜任满足因为衰退而引起的对电力需求更加缓慢的增长。然而，过去所作决定产生的发电量现在在许多工业化国家中已经被吸收，这些国家不久将不得不选择用何种能源来发更多的电，否则就

面临电力供应不足阻碍它们经济发展的风险。

第一个要检查的问题是：我们未来对能源的需要——特别是电力——的程度有多大？第二个问题是：什么资源可供生产这种能源？第三个问题则牵涉到不同的选择或各种选择的组合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大会已经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审议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世界委员会的报告正确地把注意力集中在能源上，认为它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并检查了我刚才提到的三个问题。

委员会证实进一步增长对发展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并且能源在这方面可起关键的作用。委员会强调有必要节省能源，并推荐一个定义相当含糊的低能源方法，这种方法将向世界提供它大概在30至40年以后所需要的能源服务，而同时只用它现在使用的突击能源的一半。不管只对相当遥远日期产生影响的这一论点有多少现实意义，大部分预测指出全世界需要更多电力。发展中国家在近期和中期对初级能源和电力的需求将增加。

如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均能源消耗大约只占工业化国家的八分之一，它们的电力消耗大约只占十四分之一的話，发展中国家需要增加它们的能源消耗——用于灌溉、工业化、运输——是很显然的。让我举一些具体的例子。水力资源丰富的挪威占第一位，每人每年消耗2万五千千瓦小时。法国通过大规模提高核电力，已经把用电量从1973年的每人每年三千五百五十千瓦小时提高到六千千瓦小时。最近停止建设新的核电厂并关闭了几个老的核电厂的意大利每人每年消耗三千千瓦小时——占工业国平均数的一半。在发展中国家中，中国每人每年使用三百七十千瓦小时；印度使用二百三十二千瓦小时；印度尼西亚使用一百六十七千瓦小时；苏丹使用四十八千瓦小时；孟加拉国使用四十六千瓦小时。

鉴于我引证的许多国家的高额数字，我们肯定可以指望许多消耗量较低的其他国家将努力生产更多的电力。我想的不仅是发展中国家，而且也有工业国家。目前的趋势证明了这一点。

世界还能诉诸什么新的能源来特别生产电力呢？

矿物燃料：即：煤、石油和天然气——必然将继续被广泛用于供热和运输，而且也用于发电。同样，水力显然继续在经济上合算的情况下得到开发，但是在多数工业国中所剩下的水力潜力较小。

经验表明，除了水力之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风力和生物量——不容易被掌握用来进行大规模的划算的发电，产生所需要的电力。显然，进行更多的研究和把发展资金用于这些资源是可取的。这些资源已经拥有它们有益的地位，但是可以说，除了水力之外，它们没有对在近期和中期增加大规模发电的必要性提供重大和可行的解决方法。

然后，我们要谈一谈可能的选择或各种选择的组合将产生的环境后果。它们将怎样影响我们对能源的选择？当然，我们必须不仅考虑对大气层、森林、湖泊和建筑物的影响，而且也要考虑对目前和今后人的健康和生活、对植物和动物的损害。

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世界委员会看来在提供面对扩大能源和电力生产需要的各国政府和采纳的任何实际报告方面束手无策。委员会认识到燃烧矿物燃料所释放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和二氧化碳对环境的严重后果，但未能指出核能不产生任何这种问题。相反，委员会指出核废料处理、核工厂的安全和核武器扩散的危险是与核电有关的主要问题。它显然不推荐核选择，但只得出结论说：

“研究和发展环境上有益的经济上可行的替代能源以及增加核能安全性的方法应放在最优先的地位”（A/42/427, 附件，第七章第63段）

今年6月在加拿大政府的赞助下和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于多伦多召开的大气层变化世界会议对世界目前使用能源所产生的全球环境后果感到更加震惊。会议的一个焦点是燃烧矿物燃料所释放的所谓的温室气体，尤其是二氧化碳和其他气体引起全球性变热的危险。会议建议：

“最初的目标应当是在2005年以前把二氧化碳释放量大约降至1988

年水平的20%。”

会议建议

“除了有效的措施之外，理想的减少方法将包括(1)转用二氧化碳排放量较低的燃料；(2) 审查贯彻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先进的生物量转换技术的战略；第(3) 重新考虑因为与核安全、放射性废料和核武器扩散有关问题而失去信誉的核电选择。 如果这些问题能够通过改进工程设计和机构安排得到解决，核电能够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中起作用。”

多伦多与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世界委员会提到“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并专门指出“先进的生物量转换技术”。

当我们检查世界各国政府的实际能源政策时，我们并没有看到大量依靠可再生能源、生物量和其他能源来生产日益需要的电力。 我们清楚地看到，几乎任何地方都越来越依赖煤和天然气。 这是现实。 我们目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没有任何减少或维持在同样水平，而是有了相当的增加。

世界委员会是在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近一年之后起草其报告，它没有对核电说任何好话也许是可以理解的。 多伦多会议稍为更加积极一点，它建议在某些条件下“重新考虑核选举”。

并没有人说核能是医治温室效应、酸雨或森林湖泊遭受破坏的灵丹妙药，尽管民用核能的总的记录是不错的，并且还在不断改善，其危险决不是一点没有。也不能忽视核废料的处置在过去并不常常能够达到当今民用核部门所规定的高标准。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唯一关切的是和平利用核能问题，我无法就最近关于军用核部门严重的废料和安全问题的报告作出评论。 我只能说对普通老百姓和社会来说，已泄漏的放射性材料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并不关紧要。 如果不忽视这些，就应认识到当今核能是大规模能源，并不会引起酸雨或任何温室效应。 例如，在比利时，从电站排放出的二氧化硫由1973年的38万5千吨下降到1983年的20万4千吨，即每千瓦小时降低百分之六十。 这主要是增加利用核能的结果，但转向

使用高质量燃料油也发挥了作用。

世界委员会和多伦多会议归咎于核能产生的问题——安全、废料和扩散危险——必须以公开和客观的方式得到审查，所确认的危险必须与其他选择将产生的危险相比较。也许现在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更彻底地审查对环境负责和实际的能源政策的时候了。我们应用一切手段严重地审查在下一个十年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和社会发展到底需要多少能源。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中效益的提高能在多大程度上抵消增长的需求？人人都一致认为节能是很重要的。我们应讨论二氧化硫和氧化氮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从裂变燃料的散发中消除，需要多大代价。我们应审查可再生性能源例如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如何能够现实性的促进全球和地区性能源平衡，其代价如何？核聚变还有多远？在多大程度上二氧化硫、氧化氮和二氧化碳问题通过更多的利用天然气和核能而得到减缓？我们应讨论世界委员会和多伦多会议在核能中看到的问题。它们的关切得到证明了吗？它们对解决这些问题持怀疑态度吗？

没有一个世界性权威机构能够为每一个国家采取能源政策决定并且实施这些决定，不论全球的生存多么依赖于这些决定。不可缺少的协调行动和相互协调只能来自于一个共同的信念，这一共同信念只能从世界各国政府就能源需求和不同的方法对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后果的讨论中产生。

现在我来谈一谈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多伦多会议关于使用核能的三个问题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活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保护人类不受损坏性放射物影响，同时利用放射物造福人类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放射物这一问题还没有得到公众的较好理解。需要更多的教育和事实宣传。这一领域里最权威性的资料是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所提供的资料。辐射科委会最近出版的数据令人极感兴趣。甚至那些不熟悉使用毫西弗特单位来测量放射剂量的人也会赞赏我们所得到的相对的剂量。辐射科委会的报告指出，世界上每人平均每年从自然资源，现在主要是从氢中获得

2. 4毫西弗特的剂量。 据估计医疗诊断活动会再获得一个毫西弗特，而世界上与核能有关的所有活动每年只使人多获得0.0002 毫西弗特。

辐射科委会还具体地评估了切尔诺贝利事故释放出的放射物所造成的影响。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年里，在欧洲的人包括苏联欧洲部分平均多获得的放射剂量只相于每年从自然资源中获得剂量的三分之一不到。 对于白俄罗斯地区受到影响最大的人来说，第一年获得的平均剂量低于一年中自然放射的剂量。 这些平均剂量的数据是非常保险的，应是大家广泛了解。 但是这些数据也不应混淆这一悲惨的事实，在切尔诺贝利事故中遭到大剂量辐射的个人和人群仍然面临特别的危险。只得庆幸的是这些人数并不多。

查明和传播关于放射物的事实情报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任务是制定出限制人类遭受的放射剂量的措施，不论这些放射是来自自然，例如，还是人为的例如X光检查和核电经营。 对于核电经营制定出规定和措施不仅能够进行正常操作的专业人员接受低辐射，也能防止可能泄漏放射物的事件。 各国政府对于制定和实施这些规则和措施负有主要责任，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颁布的规定现在已经形成了规则、标准、原则和措施的非常实在的制度，这些将共同形成国际核安全制度。也许还要谈一些重要的因素。

首先是核安全目标。 已经修订了五项行为准则，以反映最近从事故预防和管理中所获得的思想 and 经验。 这些准则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具有很大的权威，在制定国家规定时已得到广泛使用。 很明显各国的规定应符合核安全标准，以要求成员国就此问题提供情况，一些成员国就此问题已主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情况。

第二和新的因素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安全咨询小组制定了一套核电站的基本安全原则。 这些原则本质上并不是规章性的。 这些原则为现存和将来的核电站制定了严格和现实的安全目标。 这些原则是以安全不应成为一个禁止的概念而应随核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这一前提为基础。

第三个因素是原子能机构的操作安全检查小组所提供的服务，该小组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访问核电站并且检查其操作安全。迄今，已有25个这类小组被派遣到15个成员国。一个小组已经检查了日本的一座电站，在后12月里约12项检查已得到请求，包括在苏联、中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一次检查。

在目前的国际讨论中，经常听到这样的建议，如果研制的新反应堆具有更大的内在——或有一个更好的词，消除的安全的话，核电就更能接受。但是讨论如果要现实点的话，我们必须首先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核电安全问题将与400多座已经在运转的核反应堆的安全操作问题是大体一致的。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扩大了活动主要是针对这一点。

这并不意味着改善现成核电站安全以及新一代核反应堆的新的技术装置问题使人不感兴趣或受到忽视。正如通过新的设计和发明汽车和飞机越来越安全和更可靠，核反应堆的安全技术也应不断地得到发展。目前的反应堆设计可以承受许多人的失错，反应堆的安全系统中安装了保险系数过大的装置。但是没有理由忽视对更“消极”安全设计的研究。实际上这些设计正出现在目前主要的核反应堆和新类型核反应堆中。

在对非法输出有害核废料并把这些核废料倾倒在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进行各种报导后，废料处理问题近几年来引起了公众的关心。今年5月，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选择这种作法，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协助非洲国家建立有关机构，监测并管理把核废料和工业废料运到非洲处理的情况。

原子能机构没有关于有毒废料问题方面的任务。但是倾倒核废料问题是今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讨论的题目。讨论结束后通过了一项决议，并要求我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项决议，该决议：

“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长建立有代表性的专家技术工作小组，其目的是制定一项能够得到各国赞成的关于核废料国际交易作法的法规。”

显然关于核废料交易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产生放射性废料的~~国家~~应当保证按照可接受的安全标准处理这些废料。把这种废料运到那些缺乏安全处理这种废料的技术和管理的能力的国家去，显然是不负责任的，如果在未通知该国并未经该国许可的情况下这样做，那就更不负责任了。

一个时期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废料管理领域里一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项工作是由原子能机构的废料管理咨询组进行的，并作为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应一位成员国的要求，还曾经派出一名专家去确定倾倒的废料中是否确实含有放射性物质。检查的结果是否定的。对那些有理由相信自己是倾倒废料的对象，并没有检查这种废料的成员国，我们当然将继续为它们提供援助，至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倾倒放射性废料的情况。

有别于国际废料交易问题的放射性废料处理问题是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首先应当指出，已经有了管理和处理中低级废料的国际上一致同意的实践法规和指导方针，关于高级废料安全地下处理的原则，也达成了国际协商一致。

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对核能表示的担心之一是，对这种技术的依赖有可能导致核武器扩散。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对发展可行的不扩散制度作出贡献。核武器国家——我引用委员会的话：

“必须实现他们的承诺，减少并最终消除他们核武库中的核武器，同时也减少并消除那些核武器在他们的战略中所取的作用。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给予合作，作出承诺保证决不朝拥有核武器能力的方向发展。”（A/42/427，附件，第7章，第43段）。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可信的保障措施。

5个核武器国家以外的大多数国家都明确表示放弃核武器，并把自己的所有核设施和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以便使人们完全相信，他们的核活动只用于和平目的。正如有时以不扩散的名誉提出的建议那样，建议分阶段减少核反应堆就是建议结束世界上唯一合法用于和平目的并得到国际核查证实的活动。

这一建议既不现实，也不合理。如果这一建议得到执行，我们将拆毁核能发电站，只生产核武器——这样做是以不扩散为名义的。更广泛的接受保障措施并采取核裁军的决定性步骤，这种建议看起来当然更加合理。《不扩散条约》没有规定这种步骤，因此，这种步骤确实有可能鼓励进一步坚持不扩散的作法，无论是根据《不扩散条约》还是其它协议。

也许目前的缓和气氛能够使人们感到有些乐观。第一批核导弹将被削减，重大的新的裁军努力正在讨论中。在不扩散领域，我们可以注意到西班牙 1987 年遵守了《不扩散条约》，沙特阿拉伯最近也遵守了这一条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现在包括大约无核武器国家的 95% 的裂变材料和 95% 的核设施。中国与原子能机构最近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中国的一些核设施将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这样，5 个核武器国家现在都有了一些保障措施检查。

也许这种新的气氛能够在更加困难的领域中产生结果。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个月讨论了南非和以色列接受保障措施的问题。

大会已经讨论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这一问题基本上是政治问题。但是，这种区域不论是根据条约建立的还是根据一些邻国承担同样的义务而建立的，都必须接受核查。这个任务可以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我要提一下，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7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以色列把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并要求我今年对该地区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各种形式提出一份技术研究报告。这份研究报告将在明年提出。

去年十月，我在大会发言时，谈到了南非政府已宣布开始讨论关于签署《不扩散条约》问题的事项。这种讨论今年 8 月和 9 月在日内瓦进行，人们希望南非将从现在开始遵守《条约》，并对要求它接受保障措施的决议作出积极反应。如果南非这样做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准备与南非政府讨论缔结类似不扩散条约的保障措施协议。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其它非洲国家也许也

会遵守《不扩散条约》。如果这样，这将是朝着建立无核武器非洲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大约420座核电站为我们的幸福生活发电，而且没有污染空气，这并没有对人类构成威胁。应当销毁的并不是这些高技术的创造，而是大约50,000个核弹头。无论是这些核弹头是部署在陆地上、军舰上还是飞机上，还是准备部署在我们的上空，就象悬挂在头上的达摩克里斯剑一样。

主席：现在我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43/L.17。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在开始辩论的时候，首先祝贺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他的发言干练地阐述了原子能机构的优先项目和工作重点。加拿大还愿借此机会赞扬总干事1987年的年度报告，报告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活动。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和该机构为全人类利益发展核能源的各项方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合作中心发挥着一个关键性作用。它的安全保障活动是国际不扩散体制的核心，没有这些活动，在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有益的合作就不可能实现。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在1987年期间没有发现不正常情况，如发现这种情况，将意味着有大量的受安全保护的核材料被挪用。

1988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二十周年，这将提醒我们看到该条约在防止核扩散，促进为和平目的的核合作，鼓励核武器裁减方面的重大意义。加拿大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特别重视所有国家都加入该条约。在我们将要跨入1990年的时候，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条约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依然至关重要。

加拿大祝贺原子能机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达成一项自愿提供安全保障协定。有了这项协定，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接受了自愿提供的协定。我们相信，这是一项重要的发展。加拿大赞成这种协定的充分执行及延伸，以便争取对各国所有的和平利用核活动普遍实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措施。

关于最近大会上的发展，我国代表团欢迎总干事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在环境，特别是核安全、放射性保护和核废料管理等问题上正在进行的活 动值得赞扬。世界还越来越多地集中注意矿物燃料使用对环境的影响，对人为造成的气候变化的关心正在增长。1988年6月在多伦多举行的“关于变化中大气层世界会议”号召各国政府和工业界采取行动，建议“重新考虑核能源的途径”，建议，核能源“能在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泄方面发挥作用”。总干事已表明，他如何坚定地决心使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目前的活动中发挥充分的作用。我们相信，从环境角度审查原子能机构的方案是有益的，这将促进公众对原子能的接受以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原子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加拿大也欢迎大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有关核废料倾倒的决议。这项决议是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同类决议中的第一项决议，决议清楚地规定了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这一重要的热门问题上的作用。

加拿大高兴地参加了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之间关系的外交会议。会议通过的“联合议定书”使民事责任制度有所改进。然而，我国政府认为，就责任，包括国家责任有关的更广泛问题进行一次研究的时机已经到来。这项研究不应排斥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用途的问题。

由于加拿大担任了维也纳原子能理事会主席的职位，我特别荣幸地代表阿尔及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介绍决议草案A/43/L.17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该决议草案是感兴趣的会员国在维也纳和纽约进行密切磋商的结果。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大会以前在该项目下所通过的决议的格式与案文，在序言和执行部分有所补充，以反映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核安全活动。

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中，大会将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肯定对原子能机构在把核能源用于和平目的方面起作用的信心。

大会在决议草案第3段中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实现有效、和睦的国际合作，完成原子能机构遵照其《规约》而执行的工作；促进核能源的利用，实行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把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降到最低点，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保证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在第4段中，要求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

我们相信，根据我们以往的传统，考虑到该决议草案中问题的重要性，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坚决支持我们面前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1987年年度报告的决议草案。正如我国政府经常指出的，原子能机构是一个极端重要的组织。正如该机构给大会的出色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源的和平利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着一个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借此机会赞扬总干事布利克斯先生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他们一贯勤勤恳恳地工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功作出了如此巨大的贡献。

当我们审查报告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在1987年以及在自从成立以来的30年中所取得的成就时，有一个事实十分清楚，即该机构在一贯和长期的基础上向其成员国提供了高质量方案活动。

我可以肯定地说，在座的许多代表都会同意这一看法：过去几年对联合国系统来说是带有挑战性的。这个时期是重新审查的时期，是提出质疑的时期，是我们更加仔细审查整个系统和联合国究竟代表着什么，联合国是否能够继续有效地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服务的时期。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最近几个月中发生了许多变化，有助于恢复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的工作及其努力的信任。今天，外交活动显然使伊朗和伊拉克之间、阿富汗、

安哥拉和西撒哈拉的和平取得了真正的进展。

这些和许多其它步骤都具有积极意义，给我们带来了恢复联合国系统的活力的很大的希望。 这些事件形成了一个有用的背景，在此背景下我们可以看到联合国系统的其它一些也许不那么引人注目的机构所取得的成就。 不少这些机构多年来一直很有成果。 其中一个机构就是世界原子能机构。 该机构在许多方面显然始终如一地为其成员国的利益服务。

在突出该机构的重要性时，也许有必要设想一下假如没有这个机构，世界将会是什么样子。 国际原子能机构维持着一个国际保障系统，根据这些保障，各成员国提供确实的证据说明它们履行了自己所承担的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的义务。 世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系统不是限制发展核能，而是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方面提供必要的基础。 该系统在国家间建立了相互信任，保证核技术和资料的转让不用于军事目的，不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 而是恰恰相反，该系统确保国际和平与稳定。

要是没有广泛和有效的保障系统，国际核能贸易方面将充满了怀疑而不是信任。 这可能会导致国家间的紧张局势，而不是合作。 我承认任何双边安排或双边控制都不可能取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的效果。 这种双边控制至多只能是把互相没联系的各种安排拼凑在一起，效力不大，费用更高，而且令人困惑。 因此，很明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受益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首先是因为该系统促进和平与安全，其次是因为该系统促进国家间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再次是因为该系统是达到上述目标的高效益和高效率的途径。

关于该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我想问一个类似的问题。 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没有执行许多方案以支持发展为和平目的的核能，我们现在的情况将会怎样？

在过去30年中，我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核技术具有很大的潜力，能在对人类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域给各个国家以帮助，这些领域包括能源生产、农业和医药。 国际原子能机构今年的年度报告和以往的年度报告一样明确地说明该机构活

动的广阔的范围，这些活动在所有上述领域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该机构在核电计划与发展、铀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核反应材料的生产、核电厂的安全运转、以及核废料的安全处理等方面向各国提供帮助。

然而，尽管该机构的核电力方案范围很广，但在非电力核技术方面的援助请求占对所有该机构技术合作请求的70%以上。例如，在农业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了一系列改善庄稼和畜牧生产的方案。该机构协助各国发展食品辐射设施，以保护和保存稀有食品资源。在医药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和成员国合作以找出更好的方法来诊断和治疗疾病——尤其是癌症，以此作为辐射疗法和放射性剂量法总体方案的一部分。

我们也不能忽视世界原子能机构在物理科学方面的广泛的活动。也许这方面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是同位素水文学。这已经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有助于它们确定和治理关键的水利资源。

很显然，在这个讲坛上我们不可能详细例举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技术合作活动。只要指出以下一点就够了：该机构的工作对世界上许多人的生活来说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在回顾原子能机构的成就时，我也想說我们不能忽视该机构在核安全领域所做的工作。正如在保障和技术合作领域一样，我们也承认该机构对国际社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由于发生了切尔诺贝利事故和其他放射性事故，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中的参与近几年来已经变得越来越引人注目。但是，多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实际上将大部分资源和力量用于促进核安全。安全指导方针已经制订出来；来自许多国家的人员受到了核安全和辐射保护方面的训练；一个自愿安全检查核设施的方案已经得到有效地实施。

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继续努力促进最广泛的遵守和最有效的实施1986年经过谈判签订的关于在发生核事故时早期通知和紧急援助的两个国际公约。这

种活动有助于更广泛地安全使用核能。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从国际原子机构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作中受益，并将继续从中受益。国际原子能机构不但仍然忠实于自己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而且也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等方面的问题时实现国际合作。

我国政府还想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该机构应该继续保持其独特的科学技术性质，各成员国也应努力使其保持这种性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太重要了，如果将它的力量用于它既没有能力也没有责任处理的问题之上，那将是很不值得的。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机构的成员国已经越来越警惕地认识到这种转移会对该机构继续成功地执行使命构成威胁。我们认为这表明大家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意义。

最后，我国政府希望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更加安全、更加繁荣的未来所做出的宝贵的贡献表示赞赏。美国保证继续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海德夫人（巴基斯坦）：大会再次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今年，这份报告有一个附件，即秘书长1988年7月29日的一份照会（A/43/488）。

自从31年前成立以来，机构为实现使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使我们非常满意的是，作为将原子能用于人类福利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彻底和出色地履行了赋予它的任务。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非常敬慕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活跃、出色和有远见的领导，敬慕他主持机构事务的方式。他英明的领导和对机构目标的忠诚不仅确保了机构的成功，而且还有助于扩大和加强机构根据人们呼吁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

巴基斯坦一贯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我们从跟机构合作过程中受益匪浅，深为赞赏机构跟我们进行的合作。由于巴基斯

坦拥有的非再生能源资源稀少，它必须执行核发电的长期计划；机构在制订这一计划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协助。我们感谢机构在这一方面向我们提供的专业知识、支持和咨询。

当我们接近第二十一世纪的时候，矿物燃料资源的日趋枯竭、威胁性的全球环境恶化、发生强烈和不利的生态影响的逐步但又明显的危险加强了核能作为一种安全、干净和可靠的替代品的生命力。因此，在我们致力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集体努力中，原子能机构应该发挥它适当和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在1987年中，全世界核发电能力全装总额增加了约8%，到年底达到了2979亿瓦，比前一年增加了246亿瓦。1987年世界电力的16%由417座运行的核发电厂发出，正如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指出，这代表着一种4600个反应堆年的累积的操作经验。根据这份报告，120个核反应堆正在建造中。从全球核发电能力的逐步扩大过程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机构由此应该扩大向发展核能提供援助的方案。

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努力，以通过区域间和国家的培训班和技术合作工程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核能项目的计划、执行和操作的基本设施，我们赞扬这种努力。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估价核能在它们国家能源计划中的作用，这能够、也确实为这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提供了有用的重要收入。

在与医药领域的核技术有关的食物和农业方面以及在物理科学方面，原子能机构作出的贡献也值得予以特殊赞扬。这些贡献是宝贵的输入，协助了发展中国家。因此，技术协助方案继续在机构的活动中得到必要的重视，这使我们感到满意。

巴基斯坦一贯高度重视机构目前的安全保障制度；这种制度已经表明了自己在监测将核材料用于非和平目的的任何行动方面具有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我们从总干事的报告中注意到，1987年没有发现任何可能表明转移核材料或滥用保障措施之下的其他材料和设备的违例行为。总干事得出结论说：

“1987年接受机构保障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核活动，否则……加以充分说明。”

多年来，拨用于技术援助和拨用于保障措施活动的资金之间的不平衡得到了突出强调。巴基斯坦支持机构的保障措施活动，但必须承认，它在这一领域中有局限性。它根据各个保障措施协定，对核设施、工厂和设备进行保障措施视察。它没有设备、也没有能力履行赋予它的使命之外的任务。

我们衷心希望，机构能够根据它的宪章和使命，将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作为第一个优先项目。这一任务进一步的紧迫性在于发展中国家在致力于为发展和推进自己的和平核能方案获得技术方面，受到了某些国家越来越强大的抵制。和平利用核能国际会议的结果进一步强调，机构必须以新的精力发起倡议，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有一种正在增强的倾向，即通过限制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更大的合作来利用对核安全的关心。不能以必须制定一个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各个方面的更合理的平等制度为借口，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流动施加歧视性的限制。我们可以强调，巴基斯坦为促进一项禁止袭击所有核设施的国际协定进行了努力。这样一项协定能够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的措施。巴基斯坦还要重申，必须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分享与安全有关的情况。我们认为，为了防止未来核事故的可能性，这是非常重要的；核事故对于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具有深远和消极的影响。

国际社会注意到和平与合作的必要性，通过本大会阐明了一些原则。载于大会第32/50号决议中的这些原则明确确认：

“根据主权平等的原则，一切国家均有权按照其优先秩序、利益和需要，制定其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

该决议还明确无误地指出，

“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均应享有取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机会与自由”。

我们真诚地希望，一切国家将遵守这些原则，以便制止在和平合作中的消极倾向，促进发展中国家十分需要的核能的建立。

巴基斯坦能够支持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他在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时作了内容广泛的发言。我国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安全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能力。该组织的各项活动深刻表明，在国际和平合作和促进科技不被错误地用于军事目的等方面具有内在的具大潜力和益处。

过去一年发生了有利的政治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直接有关。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消除它们各自中程和中短程核导弹问题而缔结的条约成为核裁军的开端。现在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例如，削减苏联和美国战略进攻性武器的50%，同时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和全面核禁试规定。

《不扩散条约》生效现已二十多年。维护和加强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这一重要文书是进一步包括其他武器类型的核裁军持续进程的的决定性先决条件。如果能够普遍加入该《条约》，那将有利于更大的国际安全和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展开更为有效的多边合作。第四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我国积极参与这项工作。我们特别重视这次会议，因为它将为《条约》的延续奠定基础，并将于1995年作出这一决定。延续的前景十分有利，因为《条约》的基本条款已成为普遍承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意许多国家的观点，即：我开始提到的关于核裁军优先项目的具体协议将对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的结果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

我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成员国一道要求，立即将南非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管辖之下。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条约》保存国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分发的有关南非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问题的联合声明。那些同南非在核领域内进行合作的国家被要求根据这些方针施展它们的影响。对以色列也适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十分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核物质保障措施领域内的活动。后者同为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在各国间建立信任气氛所做的努力密切相关。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年度报告指出：

“……秘书处……未发现表明有……核材料用于一或滥用……接受保障的设施、设备……制造核武器、或其他军事目的、或制造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异常现象”。（A/43/488，第384段）

然而，我们不能不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面临的财政问题，特别是在保障系统方面。为了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意义和信誉，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全体会员国交纳费用，满足这些活动所需要的日益增长的预算。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而言，我们将继续履行我们对该组织的义务。

1987年年度报告描述了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为不断加强核安全和辐射保护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而作出的广泛努力。

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实施已经生效的《早期通报核事故公约》和《发生核事故或辐射紧急状况下提供援助公约》而作出的努力。现在重要的是迅速增加这两项重要协议缔约国的数目和通过更为具体的规定来加强这两项公约。在《早期通报公约》第9条基础上，自1987年以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同7个国家就在辐射保护领域内交换情况缔结了双边协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实际保护方面进行了广泛和有益的工作。 尽管与此相关的国际公约已同时生效，但我们仍需要做很多事情。 首先，我们需要让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其次，如果公约能够扩大到包括除核物质以外的核设施，那么这将是一项极为重大的成就。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意参加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活动，以便举行订于1992年召开的审议会议。

由该机构进行的更新和修改核安全的标准的工作以及国际核安全咨询小组起草的关于基本安全原则的文件，使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受益匪浅，特别是在它们的核安全以及放射性保护的国家政策方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成更迅速地争取建立有关越过边界的核损害责任的国际制度。我国参加了旨在通过一项有关核责任问题的联合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目前，我们正仔细研究成为《联合议定书》以及《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的问题。 由原子能机构成立的工作小组应当检查有关民事和国家责任的未决问题。

关于操作安全检查小组的目前工作计划问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近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指出我们愿意在1990年接受这样一种任务。

当然，国际核能工业的安全及其未来前景不仅仅依赖于技术或组织措施。 我们还需要对防止进攻核设施以及防止一切核恐怖主义的表现采取行动。 我们希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将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愿望作出积极反应，以进行一项有关的研究，从而能够在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国际协议方面迈出一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为执行该机构的计划、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计划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们的贡献不只在向技术援助计划提供资金，而且还包括提供设备与物资、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主办考察旅行和培训项目、并提供专家。

我国代表团对加拿大常驻代表如此干练地介绍了决议草案A/43/L.17表示赞赏。 作为该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希望它将不经过表决而获通过。

查波托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我们还认真研究了布利克斯先生在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的发言以及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上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分析了该机构在前一时期的活动以及在为满足经济发展而和平利用核能和保护生态平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采取措施以保证在使用核设施和帮助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还对委员会的报告（A/43/488，附件）予以认真的注意。

今天，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在不同于不久的过去的情况下进行工作的。国际环境中的积极变化、各国间得到加强的信任以及对人类生存的共同责任的理解，都导致加强了政治和物质保障：即原子能将仅仅为了满足发展需要而得到和平利用。当今的条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鲜明地突出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证不扩散核武器的任务，这一任务是通过应用其保障制度、特别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确立最广泛和最有成效的合作的努力而完成的。该机构是一个得到公认的国际组织，统一了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努力。

今年标志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20周年。该条约的实际成果再次证实它正在促进维持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捷克斯洛伐克支持使该条约在国际上普遍化的努力，并愿意为准备即将召开的该法律文件的缔约国的第四次审查会议而积极工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审查期间进行其视察活动当中，没有发现那种严重违反国家义务的任何行为，从而使它怀疑存在为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以及为不明目的而不正当使用核物质的现象。

捷克斯洛伐克仍然认为，该机构在对核物质引用保障措施方面的活动是最优先的问题。我们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在全世界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和平、信任与合作的努力中的一项重要因素。

因此，我们支持该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提出的关于在这一控制活动中利用该机构的经验的建议，采取视察措施，同时采取在裁军领域中已经达成一致和正在制订中的步骤。

捷克斯洛伐克继续支持采取富有建设性的措施，以便改进安全保障体系，使之增强效力。捷克斯洛伐克愿意提供专家和技术手段，以推动这些措施的实施。不过，我们同时对最近出现的各种倾向表示关注。这些倾向表明本机构在安全保障方面的各项活动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和问题。目前，可以在安全保障系统方面做一些具体概念上的变动，以使本机构能够在近期在财政资源增长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满足控制并检查与裁军和核能源使用的发展有关的各项活动等新的政治要求。

为此，我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上建议建设两级检查体系。第一级将是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大规模检查，这种检查将借助于统计手段集中检查是否有违约现象。在第二个级别上，如果发现违约现象，则通过测试和检查在合适的领域里进行谨慎的控制。

我们十分满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安全保障协议，协议基础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愿地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我们也同样欢迎西班牙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确，我们感到十分高兴能够在这方面向其他国家表示感谢，特别是向那些处在我们这一星球上的所谓爆发点的那些国家表示感谢。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认为不扩散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加强现有的、并且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新的无核区。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核走廊的共同建议，其目的就在于此。

当今采取全面办法实现在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进行广泛国际合作，消除核威胁，这些在我们看来与确保核能源的安全发展特别相关。对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所抱有的强烈责任感使得成员国制定了国际《早期通报核事故公约》和《发生核事故

或辐射紧急状况下提供援助公约》。自从这些至关重要的国际公约通过以来，已为70多个国家所签署，并且约30个国家已经予以批准。新的国家加入遵守这些公约的这一进程正在不断积极地向前发展。

在筹备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时，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认识到这一有益的进程需要新的动力。这就导致产生了支持这两项公约的一个新的倡议，即1988年9月22日的第GC/XXXII/865号决议。这一决议由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19个国家提出，并得到了普遍支持协商一致的通过。

目前在核能源领域中的活动表明，尽管这一活动获得了不可逆转的成功，尽管这一活动的积极影响是主流，我们并不能排除发生核事故或者出现辐射危险的可能性。为使整个国际社会能够避免发生这种潜在性危险，至关重要的是应使我刚刚提到的两个公约成为世界普遍性公约。

捷克斯洛伐克十分感兴趣的是，应确保这两个公约所奠定了的合作基础通过双边和多边关系继续发展和扩大。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捷克斯洛伐克作为发起国之一参加了为在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成员国之间就通报核事故以及提供相互援助达成协议而进行的准备工作。这些协议将在不久的将来签署。在捷克斯洛伐克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达成协议的工作也获得了很好的进展，这些协议将会调整我们两个邻国之间在核能源发展方面的关系。

我们在向奥地利同伴提供有关捷克斯洛伐克核电站情况方面十分开放，我们这样做是遵循捷克斯洛伐克与奥地利就有关调整与核设施有关的相互利益问题而达成的协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扩大合作的谈判，情况也是如此。

我们还认为，将那些防止各种形式的核恐怖主义的措施付诸实施是确保国际安全的全面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多边《实体保护核材料公约》生效。我们同时还十分重视原子能机构及其许多成员国所作出的种种努力，防止核设施成为无论是使用常规武器还是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目标。

我们认为，该机构在技术援助与合作领域中所开展的种种活动是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在欠发达国家中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源的一个重要领域之一。因此，我们支持1988年为此目的拨款4千2百亿美元。不过，为此而设立的技术援助基金应同往常一样基于自愿捐款的原则基础之上。

捷克斯洛伐克计划于1989年在我国组织两期原子能机构训练班，并作为东道国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费用，使他们参加捷克斯洛伐克科研机构的高级训练。

在过去的几年中，捷克斯洛伐克越来越注重非能源核动力利用的领域。在工业中使用放射性核素，以及在放射指示剂方法和放射性分析方面都有了广泛的发展。我们愿意参加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中的研究计划，并且特别愿意向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中使用放射性核素法提供有效的援助。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在生产核电站设备以及建设和使用这些电站方面获得了相当广泛的经验。我们创造了必要的技术和法律条件，以保证这些电站的安全使用。如同以往，捷克斯洛伐克核电站的工作的特点是十分稳定，使用可靠。

我国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合作正在进行一项核电站现代化工程，该核电站拥有一个更加尖端的WWIR-1000型反应堆，增强了抗辐射的安全性并大大地改善了经济指数。

去年的情况再次表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成立13周年时对其活动所作的估计完全正确。

因此，我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对以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为首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们和理事会的代表们就寻找办法解决一些极其复杂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过去和将来都面临的问题中所采取的建设性方法和行动，我国代表团表示赞成。

贝特兰德夫人(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又一次讨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该机构是联合国系统中威望最高、效率最高的组织之一。奥地利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在地,它积极地参与了该机构的许多实质性活动。但是,在我对原子能的优劣和前景发表独立的见解的时候,我要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奥地利对该机构的有力支持和其对该组织强有力领导的信任。

原子能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领域之一,它将继续是辩论、甚至争议的题目。从整个世界来看,运行中的核电站的数量和核能占世界电力生产的比例都在增加,但对安全危险、放射性废料处理和身体保护要求这些与核能有关的尚未解决的问题的普遍关注也在增长。现在只有很少一些国家的核电生产在经济上可行,只有它们才能够执行以不断扩大核能潜力为目标的能源政策,事实就是这样。其他国家出于经济或安全方面的考虑,不得不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这使得它们核能潜力的增长停滞或几乎停滞。另一些国家正在采取措施逐步停止核能生产;还有一些国家——包括奥地利——有意识地放弃了核能生产。

各国政府对核能的态度很不相同。不仅如此,各国国内在这一问题上也是各持己见。因此,一些政府批准了核生产计划,但却遭到了国内一部分重要人物的反对。

大会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继续优先审议由核事故产生的赔偿责任问题,并在1989年召开不限名额的工作小组会议研究核事故赔偿责任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显然,这包括国家核事故赔偿责任的问题,这一问题第一次列入了工作小组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报告的议程之上。这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奥地利希望这将最终导致制定一项国家核事故赔偿责任国际公约,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通过这一公约。奥地利在大会上已经表明愿意提出这一公约的第一稿,以此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奥地利坚定地认为,通过一份恰当的文件来解决国家核事故赔偿责任这一困难的问题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及时和必要的。

我们特别关注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全方面的活动，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关心并参与该机构其他方面的活动，特别是不扩散保障措施方面的活动。二十年前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满意的执行，这是整个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其管理机构 and 高度专业化的全体职员所取得的成就。在今后的数月中，将开始为于1990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进行准备。奥地利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自己的经验和威望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范国祥先生（中国）（以汉语发言）：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布里克斯先生就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所作的介绍。报告表明，一年来，机构按照其规约的宗旨，在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各个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高兴地注意到，1987年机构对发展中国家人员培训的工作有了进一步加强，机构支持的亚太、拉美、非洲三个区域性合作计划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欢迎。在核动力、核燃料循环、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机构除了在技术合作方面取得成绩以外，在核保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也做了大量有意义的工作。我们支持秘书处为提高技术合作效率与效果所展开的技术评价活动以及对技术合作政策的审查。我们相信，机构对促进核能和平利用事业的发展将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政府一贯关注并积极支持机构的工作。中国参加机构的时间并不长，但已多方面地介入了机构的活动。中国按时缴纳会费和技术援助捐款、积极参加INSAG等高级专家顾问组的活动，切尔诺贝利事故后，中国积极参加了两个核安全公约的制订，并签署和批准了这两个公约。中国参加了机构的核安全扩展计划，并在财政上予以资助。中国的核安全专家积极参加了NUSS计划的修订工作。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国作为东道国与机构联合举办了6个专业培训班和7个国际会议，特别是今年四月的“第十次亚太区域合作计划工作组会议”；会议以后，中国将与机构联合举办一系列活动。中国愿意进一步发展与机构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一方面为这一合作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从中取得教益。

中国在同其他国家的核合作中严格遵循不主张、不鼓励也不帮助其他国家发展核武器的政策。根据这一政策，中国在出口核材料、核设备时要求接受国将这些材料与设备置于机构的保障之下，中国在进口核材料和核设备时，也将确保用于和平目的。根据上述政策，中国在机构二十九届大会时就宣布，在适当时候中国将把一些民用核设施自愿提交机构实施保障，并就此同机构进行了磋商。经过1986年8月和1987年9月进行的两轮正式谈判，中国和机构就保障协定的文本达成一致，并于今年9月由双方正式签署。这一保障协定，再一次体现了中国致力于和平应用核能和促进国际核能和平利用合作的良好愿望，也表现了中国对机构规约所确定的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和保障安全两大基本目标的支持。这一协定的签署，将进一步密切与扩大中国同机构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也为中国今后更多地参与机构保障领域的各项业务活动创造了条件。中国已向机构推荐了自己的专家担任机构视察员，中国也将在自己的领土上接待机构的保障视察员。为了顺利执行中国同机构的保障协定，中国正在继续加紧建立为保障服务的国家SSAC系统，同机构进行有关“辅助安排”的磋商。

最后，我愿表示，中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同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支持A/43/L.17号决议草案。

洛津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仔细地研究了由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列克斯先生提交的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年的报告，我们极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这一重要的文件充分的反映了这一独特的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控制核武器的扩散方面全面发展国家间合作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苏联非常积极的看待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种活动及其对产生的新的问题作出的有效反应。该机构必须直接参加为这些问题寻找解决方案的工作，就象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事故时那样。

该机构现在在总的国际气候发生积极变化的条件下工作。实施美国和苏联之间有关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为真正的裁军进程的开始奠定了基础。虽然存在着某些困难，但是在根据反弹道导弹条约制定一项削减苏联和美国的50%的进攻性

武器条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目前苏联和美国正在进行的有关限制和最终停止核试验谈判方面已取得了肯定的进展。

苏联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就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批准苏联和美国1974年和1976年的条约协议。同时双方将立即着手考虑制定更为严格的措施在完全停止核试验之前限制核试验的当量和次数。

在使人类免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的历史性时期到来之前，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而不是用于军事目的的化身。它是未来的国际机构的原型，这样的机构必须保证核武器不再重新出现。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强调该机构的控制机制及其在贯彻保证措施领域方面的经验可以在创造政治、法律和控制机构的过程中加以广泛地使用，这样的机构是用于在核裁军进程以及在未来的无核和无暴力世界的方面调整国际关系。

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持续的进展所必须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今年我们庆祝该条约的二十周年。该条约所制定的原则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并且对国际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就其签约国的数目而言，这一条约显然是军备控制领域中最广泛的国际法律文件。确保非签约国加入该条约的目标极为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想提及南非和以色列的核野心，强调这些国家必须加入该条约。所有国家严格履行自己根据该条约在不扩散核武器方面承担的义务，在确保全面安全方面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

另外一个重要贡献是在建立国际机构、确保安全发展核能源方面的工作继续，其中包括解决诸如防止攻击核设施、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有关对核破坏应负责任的国际法律规定等问题。在所有这些领域，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作出重要的贡献，我们相信，将于1990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

苏联将继续坚定支持这一条约，在一个没有核武器没有暴力的世界变成现实之前，必须使这一条约保持其效力。能够替代这一条约的只能是有关为彻底和永久销毁核武器并使之不再出现的全面的国际条约。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发言中均指出，在报告所涉及的这一时间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已扩大，保障制度不断得到改进。这一保障制度有效和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会从和平用途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同以往几年一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没有发现和表明有大量的受到保障的核材料被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或用于其他军事目的，或制造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正常现象。因此，苏联赞成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支持该机构的普遍性质。

苏联正在自己本国的关于在科学与技术上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方案范围内对在技术上改进保障制度作出自己的贡献。1988年，我们在主要的保障制度领域执行了40个单独的项目。为了根据该方案进行下一轮的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苏联将在1989—1990年这一期间拨出四百万卢布。除此之外，我国已拨出三十万卢布，作为对苏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参加下于1989至1990年期间执行的有关保障制度的教育方案的自愿捐款。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将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经验、知识、技术和设备转移给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用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
展。国际原子能机构着眼于执行长期和大规模的技术援助项目与合作，这促进了上述活动。

苏联充分和定期向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捐款，并正同原子能机构一道在有效利用核能源方面开展活动。苏联在今后一年以本国货币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所作的自愿捐款已有所增加，数额相当于4,238,000美元。

1989年，苏联将继续支付已拨出的款项，向同时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约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额外的援助。苏联代表团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对国际原子能机构1987年的报告表示赞成。我们也支持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成为在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下组织和利用核能源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可靠工具。

苏利奥蒂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该机构1987年的工作所提交的年度报告。我也感谢总干事在就1987年该机构中的主要发展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我们希望重申完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即在世界范围内鼓励和推动在将核能源用于和平、保健与繁荣方面及防止核扩散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依然是促进核能源用于和平目的的主要国际组织。

我们也感谢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所特别关心的一些领域为促进安全利用所作的工作。首先，我们重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技术援助方案中的活动。我们是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的主要捐助国之一，尽管国内存在着预算问题，我们的政策是保持这一立场。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有益地提醒人们，除了在发电方面利用核能源之外，核技术正在许多地方被更多的用于消灭疾病和提高人类福利。

核技术在医药和农业方面的应用对我们所有人都具有意义。对一些会员国来说，核发电依然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可能性。对他们来说，上述领域所作的工作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此外，我们很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设在赛贝尔斯多夫、的里亚斯特和摩纳哥的实验室在核研究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们积极参加了这些活动。我们相信，这一项工作符合所有会员国的长期利益，应当得到他们的全面支持和鼓励。

我们也要强调，我们继续支持，并关心原子能机构在废料管理方面的活动。这些活动对于继续利用核能源、保护环境与公众安全，有着重要意义。这项工作不应该仅限于安全储存，而且也应该涉及象运输这类问题。

1987年年度报告表明全世界核电厂发电的总装机容量增加了8%。原子能机构中有9个成员国建造了22座新电站，使26个国家中正在发电的核发电厂总额达到417个。在欧洲共同体内部，我们三分之一的电力是通过132个核动力反应堆产生的。因此，很清楚，核动力作为能源，正在发挥，而且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经在其《章程》中将确保核安全看作其自身作用之一。自从原子能机构在1957年建立以来，确保核安全一直是其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赞赏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并相信，保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势头，是很重要的。没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就无法发展核能源，而这些措施必须定期地加以审查。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方案应该受到高度重视。

切尔诺贝利事故很清楚地说明，核事故的影响能够超越边境，它揭示了在核领域方面国际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原子能机构正在核安全和辐射保护领域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它不仅促成建立强有力的安全原则、指导方针与标准，而且它所采取的途径为主要的問題提供了讨论重点。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生效是朝着改善核安全和辐射保护领域国际合作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这两项公约已经得到许多成员国的签署或批准。令人高兴的是，核安全标准的五项行动规范现在已经得到审查，必要之处也已作了修改，从而使之符合普遍的想法以及在预防事故和管理上所取得的经验。

核安全基本上是国家责任，但是它也是具有国际性质的问题。我们希望，已经经过修改的核安全五项标准得到接受，有助于达到并保持国际水平的高度核安全，并希望各成员国在制定自身国家安全条件时，将这些标准加以考虑。

在这一方面，我们也赞赏国际核安全咨询小组在过去的一年中所做的工作。现在在已经完全制定出来的咨询小组原则再一次表明，建立国际核安全咨询小组是十分有用的。

我们要表示，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操作安全检查小组方案。它的各项工作是一个很好的事例，说明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国际范围内高度安全方面可以为各成员国提供何种服务，并再一次保证，严格的标准正在用于衡量核发电厂运行方面。我们也欢迎原子能机构为鼓励在制定规章制度和立法方面进行更广泛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我们也要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及其他讲坛内部所作的努力，以改善有关核损害责任的制度。我们很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10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专家会议所审议的有关执行巴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和日内瓦《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联合议定书》文本于1988年9月21日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

我们很满意地从年度报告中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经得出结论，在1988年，置于该机构安全保障之下的所有核物质仍然仅仅用于和平的核活动。

安全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这是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强烈支持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安全保障措施应尽可能广泛地加以运用，以此促进核不扩散政策。因此，我们再次呼吁那些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使用核设施但并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设施置于该保障制度之下。我们也赞赏这样一个事实：与中国就将其部分民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所进行的谈判已经导致在1988年9月签订一项自愿意向协议。这意味着现在已经与所有5个核武器国家签订了这类安全保障协议。

回顾1987年原子能机构的成就，我要最后表示赞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之下，由世界上核聚变的4个主要伙伴——欧洲共同体、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从事的一个项目，为建立一个国际热核实验性反应堆进行概念上的研究。

尽管各成员国已经对原子能机构的效率表示赞赏，而且也强调了该机构工作的重要性，但是，还有重大的问题威胁着它的顺利工作。

首先，我们注意到，并不是所有预定的摊款都得到及时支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该将原子能机构的财政规定作为国际义务加以尊重。否则的话，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不能满意地完成我所提及的那些重要任务。

其次，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于原子能机构不得不处理一些事实上应属于其他机构职责范围的政治问题，感到十分关切。因为这损害了原子能机构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合作的有效工具而发挥的作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坚定地希望，它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在和平进行核活动所有领域内所进行的密切合作会成功地得到继续发展。

马卡雷维奇（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活动向联合国大会递交的1987年年度报告十分感兴趣，也十分满意，我们也同样满意地听取了该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首今，我们要向布利克斯先生表示特别感谢，感谢他对该机构的活动作出的巨大贡献，也感谢他在原子能机构的同事的积极有效的工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分积极地看待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这一权威性国际组织正在促进全面发展在和平利用核能、控制核武器不扩散和核能使用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向大多数国家表明了核能用于和平而非军事目的的现实，戈尔巴乔夫在《非核世界的现实与保证》一文中将它称之为各国巨大责任的普遍模范。该条约的缔结是国际社会对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威胁作出的充分和集体

的回答。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承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不扩散条约》授权该机构发挥管制作用，该机构拟订有效和可靠的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生产核武器的保证制度。这种管制是在完全尊重各国主权、不影响其和平核活动的发展而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情况下进行的。

因此，我们认为，有一切理由利用原子能机构在安全保证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为未来的核裁军措施设计出管制制度。我们相信全面加强不扩散制度仍然是该机构限制核军备竞赛的高度优先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维护国际和平、特别是建立全面的国际安全方面发挥实质性的作用。因此我们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样对那些准核国家的行为深为关切，他们公开表示其核野心，不愿承认遵守该条约是遵循理智、道义或真正关切国家和国际安全的唯一选择。

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安全发展核能的国际制度以及苏联1986年提出的方案。我们也支持设计出一个可靠的制度，它包括防止攻击核设施的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和核损害责任的国际规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支持该机构的活动和方案，各国对这些方案的实施都感兴趣。我们认为，这些方案总的来说符合该机构的宗旨和原则，该机构的目标是为了和平的目的普遍使用核能和扩大加强在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原子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对现有资料的分析表明对能源的需求以及消费在全世界都在继续增长。十分清楚，决定能源未来的根本问题是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有用活动：召开许多次关于核安全的会议，拟订此种安全的国际标准和通过及早通报核事故和发生核事故时给予援助的公约。

同时，我们认为该机构应该加速其关于发生核事故时的行为准则的工作。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经过适当的努力，核电站安全问题能够得到成功的解决。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这一问题给予极大注意。我们吸取了切尔诺贝利的痛苦经验，目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排除我们正在运转的任何反应堆再出

现此种事故的可能性。整个核电站的安全工作得到了很大加强。去年5月在乌克兰首府基辅召开了一次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医疗方面的国际科学会议，世界上20多个国际的科学家和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该会议强调消除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影响的大量和有效的工作经验对全世界的科学和实践都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该机构正在对核方法在许多方面的应用问题给予极大注意。由于电离辐射源在农业、卫生和科学技术各个领域的广泛运用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这一问题对许多国家都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在这方面，许多领域取得了肯定的成功。然而，运用的领域仍然十分广阔。我们认为发展和实际使用对生态干净的辐射方法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主要任务，它可以促进解决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耕地问题。

应用核方法的其他方面也十分重要。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将这些方面尽可能地、向所有国家提供的愿望。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地看待原子能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并赞成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此种援助的形式和方法。今年共和国政府决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89年向该机构的技术援助基金自愿捐款，捐款数额相当于50多万美元。

我们相信原子能机构旨在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核能的活动和该机构在这一领域有关方案的执行是实现该机构的主要目标——为了人类的福利和进步促进核能的和平使用——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一个相对短暂的历史时期，核能已经成为今天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还有，需要解决许多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进一步强调需要在安全发展核能方面大大加深和加强国际合作。原子能机构在巩固和平与安全和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明确和突出地表明当今世界的困难问题如何能够在互利基础上得到解决。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致力于和平使用核能。印度原子能计划在去年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加压重水反应堆系统现在从设计、部件的制造、建造和运行角度来说都完全本土化了。卡尔帕卡姆的快中子增殖试验反应堆成功的达到临界使我们获得了设计500兆瓦能力的快中子反应堆原型所必要的经验和信心。在过去几年中，我们计划和设计更大型的500兆瓦加压重水反应堆系统的努力也在接近取得成果，有关主要热力传输系统、减速器系统、反应堆锅炉和附属设备的设计工作达到了高级阶段。塔拉普尔发电站的两个机组的反应堆已经成功地运行了三十四年。拉贾斯坦原子能发电站第二机组达到了其从事商业发电所有这年中最高的年发电量。马德拉斯发电站两个机组的发电机变压器和燃料运输系统所面临的问题被成功地克服了。最初遇到问题的本地设计和建造的100兆瓦强力流研究反应堆——DHRUVA——60热兆瓦的水平上运行，可望将被提高到80热兆瓦。卡尔帕贾姆附近的使用铀233燃料的中子反应堆设施正在接近竣工。这个研究反应堆将主要用于放射性物质的中子射线照相术。另一个重大事态发展是把核电委员会改变为按照现代商业原则管理核发电的公司，和吸引公众参加筹资。我们希望，这将加快实现我们在2000年以前生产10000兆瓦核电的目标。

印度从未忘记向公众保证其核装置的绝对安全的必要性。已经建立并授于达到这一目的的所有责任的原子能管理委员会已经有系统地开始完成其任务。委员会已经编写了核医学、工业和运输领域中的准则和指导原则。去年重新对国家的核发电厂进行了安全估计。在所有核工厂和研究场所的周围进行了环境测量。

国际原子能机构30年来硕果累累。30年前，由于广泛认识到核技术对全面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诞生了。在国际上提倡核能被接受为该机构最重要的任务。这清楚地反映在该组织《规约》之中。和平利用核能的雄辩的旗手已故的何米·巴巴博士代表印度积极地参加了立约会议。从那以来，印度科学家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积极的合作。

除了起倡导作用之外，原子能机构还被要求处理核技术可能被转用于军事目的所构成的危险。 在我们自愿把核材料置于保障措施之下的设施中，保障措施的贯彻仍然顺利。 保障措施的检查人员在双方满意的情况下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印度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目标。 我们积极参加了和平与核裁军的六国倡议。 我们坚决反对核武器任何形式的扩散——横向、空间或纵向扩散。 我们相信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我曾经荣幸地主持了去年在纽约举行的有始以来第一次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国际会议。

如果世界要幸免于核毁灭，必须在所有国家中禁止所有种类的核武器，核技术在任何地方都应当不加区别地只用于和平目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仅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所作的全面、发人深思和有意义的发言。我们也赞赏原子能机构过去几年中在核安全领域中的贡献，例如为核电厂制订基本安全原则、修改核安全准则和通过有关早日通报以及在核事故中提供援助的两项《公约》。

托斯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国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系统中出色的组织之一。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机构的报告充分证明了匈牙利一直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重视。 报告充分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在生产和和平使用核能、核材料与设施的安全、同位数在不同领域中的应用、核废料处理、重要和有效的技术援助计划以及最后然而同样是同样重要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授予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安全保障活动等领域中的原子能机构的多方面的职能。 正如匈牙利代表曾经有机会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大会上所指出的那样，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原子能机构在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的杰出领导下做了出色工作。

匈牙利对促进生产与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极感兴趣。 只需指出，在波克什核电厂运行的四个机组提供了全国电能生产的39%，这个比例是所有国家中最高的。 我们计划今后几年中增加其能力。 匈牙利这样做的主要考虑之

一是相信核能从环境角度来说是所有能源中最干净的。这种考虑对我国政府来说很重要，我们同样坚信要求把最高的安全措施应用于核电厂的有效运行和整个裂变物质的使用方面。

因此，匈牙利不仅依靠与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核能的材料、智力和道义方面的密切合作，而且正在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提高核设施安全性的努力。正是出于这种想法，应匈牙利政府的邀请，操作安全检查小组的国际专家不久可望访问波克什的电厂。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正在加入匈牙利早些时候批准的于1986年制订的两个公约，一个是关于在发生核事故后尽早通知，另一个是关于在发生核事故后提供援助。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该组织作为负责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和装置之中的核材料进行保障的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我们很高兴的是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发展了在这方面的活动。我们从报告中很高兴地获悉去年在原子能机构核查的装置中可裂变材料没有用于非和平目的。匈牙利正尽一切努力促进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的效率。这促使我国政府对布利克斯先生的呼吁作出反应，匈牙利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第一个放弃初步批准保障官员到我国工作的合法权利的国家。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我们为加速保障进程并以此帮助总干事的努力而作出的姿态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效仿。

最近发生了一个重要的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将某些中国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所有5个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将它们一些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这就加强了保障制度的普遍特性。匈牙利还欢迎西班牙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希望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意义现在越来越明显，因为国际政治气候有利的趋势，新的重要核裁军协定即将签署。如果我们希望核大国在不久的将来达成的协

议来说将来赋予原子能机构同样的任务，那么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核查遵守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将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请允许我回顾，匈牙利依靠保障制度获得的丰富经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上提出是否有可能将从根据未来协定拆除的核武器中获得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我不能详细地谈我国积极参加的其他活动，例如利用核材料的重要方案以及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技术援助方案。我也不能谈报告中所包含的其他许多有益的活动。

结束发言时，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同意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内容和优先项目，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采取非常积极的态度。

姆格博奎雷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最热烈地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作的1987年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的年度报告和他清晰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密切地注意该报告中载明的原子能机构1987年的活动。我们相信这是原子能机构成功的一年。年度报告表明，在一些活动领域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努力，例如在核电领域，1987年有22座核电站开始运行。在核安全和辐射保护领域里，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公众对核电的信任方面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在核利用领域，约200个技术项目正在原子能机构的62个发展中成员国进行。特别在粮食和农业领域里也有14个地区性和地区间项目正在进行。我们也一直认为人力资源的发展是技术转让的关键因素，我们希望能够分配到更多的资源，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能从原子能机构的训练班和研究金中得益。

在承认原子能机构值得称道的成就时，我愿强调原子能机构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保证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从原子能机构的宣传活动中得到充分好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加强努力帮助这些国家，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获得专门技术，使他们自己能够实施特别是在核电和核应用领域里的绝大部分核方案。在此，我国代表团愿意让原子能机构承担义务向

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派遣项目前援助特派团。我们认识到一些困难例如缺乏金融资源，基础设施不全，缺少高质量专家，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受限制，研究核发展知识水平低，这都是发展中国家在核电领域里作出努力的主要障碍。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原子能机构就高级专家小组促进和资助发展中国家核电计划的机构所提出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我们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已经决定支助尼日利亚的载于脚注(a)内的各个项目。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设计的新的项目要求表不仅能够提出项目和优先项目之间的联系，对于发展中国家准备它们的要求也能提供巨大的帮助。原子能机构对中期项目和晚期项目评价的注意反映了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和项目特点的深思熟虑。

我国代表团愿赞赏原子能机构利用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机会在维也纳召开预备会议，讨论根据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现存的地区性安排制订非洲的地区性合作协议的模式。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性安排的经验，非洲地区可以利用已经拟订的决议。各非洲国家政府已经打好基础，可以单独对这一项目作出承诺，并且实施使非洲国家能够从核技术和应用中获得更多好处的安排。

在核安全和辐射保护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根据尽早通知和紧急援助的两个公约有效地履行它们的义务。特别需要援助那些正在制订有关的放射性立法，获得所需要的放射监测设施和建立有效的接触点的国家。

现在我想简略地谈一下尼日利亚政府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这是关于倾倒核废料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尼日利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提出了一项关于解决这一令人不安的问题的决议。通过这样做，尼日利亚相信如果大会对这些建议作出积极反应，将有助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可能非常危险和微妙的领域内的作用，这一领域可能会严重削弱公众对核能的信任。关于倾倒核废料的第GC(XXXII)/Res/490号决议最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要归功于原子能机构的努力。该决议谴责了危害各国主权的倾倒核废料的行

为，并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步骤，制订国际上能够一致接受的关于核废料的国际交易做法的法规。我们敦促原子能机构在废料管理活动中继续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我要借此机会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要对与尼日利亚密切合作，提出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法国、埃及、巴西和印度代表团表示感谢。这为我们带来了并不过分乐观的希望，即大会本届会议对倾倒核废料问题的审议将同样充满与产生原子能机构决议相同的那种合作与理解精神。

现在我想谈谈南非核能力的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提到了第GC(XXXI)/Res/485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原子能机构的第三十二届大会1987年作出决定：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上，就载入理事会报告GC(XXXI)/807关于依据《规约》第19条B款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的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A/43/488，附件，第41段）

理事会采取这项重要决定是因为考虑到南非一贯拒绝遵守原子能机构一系列决议，而且也因为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

我承认，中止南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资格的问题主要属于该组织，即原子能机构。但是，我也相信，这个问题除了是正在审议中的报告组织部分外，也是我们大多数人正在考虑的问题。因此，我将简单地谈这一问题。

我们都看到南非一直在使用分散注意力的手法，以阻止自己被暂停职权。《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对任何希望加入的国家都是开放的。《不扩散条约》至今为止的136个缔约国就是这样加入《条约》的。在这方面，根本没有什么需要谈判或磋商的。因此，种族主义政权在所谓准备签署《不扩散条约》过程中采取的程序是异乎寻常的，是不必要的。

为了从正确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人们也许会问中止职权的含义是什么。维也纳77国集团在今年9月的大会上征求了机构关于这一含义的法律意见。这意

见如下:

“中止职权是暂时性的，并不是长期性的，因此，一旦中止的根本原因不再存在，中止便可以取消。此外，中止可以被看作是对一个不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法规规定的国家，即南非，施加更大压力的办法。中止一个成员国的权利包括终止代表、投票、选举、技术和财政援助、授于研究合同、购买设备和材料以及担任机构会议的东道国的权利。但是，它不包括机构缔结的或机构主持下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例如现有的保障措施协议。《规约》的第十九条B条规定的终止并不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驱逐所含有的那种排除或终结的意思”。

这一意见载于原子能机构1988年9月30日的GC(XXXII)/IMF/265号文件中。

南非8月和9月份与3个保存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成员国举行的磋商基本上是一种故作姿态的伎俩。从各种各样的发言中我们理解到，在这些接触中，南非提出了先决条件，并企图得到长远的保证，这暴露了它不怀诚意。我们感到受鼓舞的是，这3个保存国给南非的某些反应是非常坦率的。但是，我们毫不怀疑，要使种族隔离政权清醒的认识到国际社会对种族隔离感到的一致深恶痛绝，唯一的办法就是原子能机构按照大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排除南非的要求的第41/358B号决议的规定，中止比勒陀利亚的权利。

今年9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的第三十二届大会决定把中止南非权利的决定推迟到明年大会上讨论。可以说，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留在机构内是不符合成员国尊重人类尊严和不妥协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愿望的。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所作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明确报告，感谢他为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所作出的众所周知的不懈努力。

农业、粮食和医药领域中应用核能的活动正在增加。1987年，全世界

16%的电力是由核电站提供的。这突出表明，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将日益增加。

我们十分的高兴的注意到，1987年正如前一年一样，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再次增加，达到了4,150万美元。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资源的这种增加促进了机构技术合作计划的扩大，这一计划包括专家小组、设备、研究金和培训班，对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特别有好处。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力资源发展作为技术转让中的一项关键因素的重要性已受到承认，原子能机构为使技术援助活动更加有效，已把不停地估价各项方案的做法永久化。

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突出了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越来越积极地参加技术合作方案，组织会议和训练班，提供专家服务和讲座，提供奖学金和实物援助。只有由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努力，才能保证方案的持续成功。在这方面，我国政府重申，应该促进使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自从七十年代以来，《墨西哥宪法》宣布了一条基本原则：完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应由国家决定如何使用核燃料发电和如何对核动力用于其他用途进行管理。本着这一精神，并在工程项目各阶段都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宝贵的技术指导，在运行安全视察小组多次访问之后，我国不久将把我国第一座核发电厂投入使用。因此，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改进发展中国家原子能方案的规划，提供专门技术，保证方案恰当和安全执行的努力。

1985年9月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承认了原子能机构作为核能源技术转让中关键性组织的重要地位。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愿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这次会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建议的一切努力。

墨西哥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体制是该机构的基本职能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原子能机构在1987年没有发现可能显示安全保障

体制下的材料被大量改作其他用途的反常现象。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核查机制，它通过保证该体系下一切核活动均用于和平目的在各国间建立信任。所有国家都应该加入这一体制。

我们反对无管理地运输核废料，第三世界不能成为堆放核废料的垃圾桶。核废料应尽可能近地集中在原来的产地。只有在对环境无害的情况下，才能允许这种废料跨国界运输。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核武器国家自愿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本国和平利用的核设施进行视察，把它们置于安全保障体制之下。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中国宣布让它所有的非军用工厂接受国际视察。

虽然我们不否认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体制的重要性，然而，我国政府感到关心，专门用于安全保障方案的财政资源正越来越大于专门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资源。

如果发展中国家要从核能源的和平利用中发展得来的好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下午6点30分散会。